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081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之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少雄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彼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若若干人士獲授權為股東的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表格應當加蓋公章簽定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傳真號：(86) 010-83567357）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中國華電大廈B座9層

電話號碼： (86) 010-8356 7369

傳真號碼： (86) 010-8356 7357